

沈环康平审字〔2023〕3号

## 关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 十家子现代化奶牛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十家子现代化奶牛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十家子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位于方家屯乡十家子村，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粪污清理、收集、处理、综合利用等粪污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养殖场清粪方式由人工铲车变为自动刮粪板；粪污固液分离后，液体粪污由黑膜沼气池发酵后沼液还田变为由UASB厌氧发酵后沼液还田，增加了沼液暂存池容积；增加卧床垫料处理系统，固粪处理后全部变为奶牛卧床垫料资源化利用。

项目建成后年存栏母牛量及鲜奶产量均不变。项目总投资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9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

项目每天运行 24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和车辆运输所产生的扬尘等废气污染。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运行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固液分离车间臭气、沼液暂存池恶臭、沼气锅炉废气及沼气火炬废气。

项目固液分离车间全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氨、硫

化氢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UASB 厌氧发酵系统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进入沼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多余的沼气，进入火炬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沼液暂存池产生的废气，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要求。

## 2. 落实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养殖场废水主要包括牛粪尿、奶厅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青贮窖渗滤液、初期雨水、锅炉废水。

牛粪尿及奶厅清洗废水经固液分离后的液体粪污，与生活污水、青贮窖渗滤液、初期雨水、锅炉废水一同进入 UASB 厌氧发酵设施，后暂存于沼液暂存池中，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后，待施肥季还田，无废水外排。

## 3. 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固液分离机、传送带、进料泵、搅拌机、输送泵、回冲泵等设备运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后，场界周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锅炉房改造为危废暂存间，取缔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不会向外环境排放。固体粪污经垫料再生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牛舍做为卧床垫料。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和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年1月11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卢淑平

共印3份